

#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术规范条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强化学术诚信，严明学术纪律，促进学术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在编的所有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有关学术活动的教师、研究人员、职员等。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发扬科学精神，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遵守下列学术规范：

（一）学术成果引文与注释规范：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引用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或者说明而非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出处。虽未引用，但参照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也应通过参考文献或注释方式加以说明。

（二）学术成果署名规范：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并根据自愿原则依次署名，或由作者共同约定。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都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三）学术成果质量规范：应当本着科学的精神努力提高学术成果的质量，防止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片面追求数量等不良倾向，避免重复发表学术成果，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再次发表的，应注明出处或作出说明。

（四）学术著作标识规范：应当根据创新程度在著作的责任者项里客观、合理和正确地对著作分别给编著、编、译、编译等文献标识。

（五）学术研究过程规范：应当实事求是地开展学术研究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编造虚假科研项目；不得故意选择性地忽略实验结果或者伪造数据材料；不得伪造学术成果。

（六）学术成果发表与发布规范：不得故意在非法刊物上发表学术成果；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严谨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七）学术信息使用规范：不得在评优评奖、职称晋升、岗位和岗级评定、对外交流等活动中使用虚假的学术信息。

（八）学术保密规范：恪守保密规定和约定，不得把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如国家、单位、集体或他人的技术、学术秘密）传播给他人。

（九）学术鉴定与学术评价规范：在进行学术鉴定和作出学术评价时，坚持以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为依据，切实做到客观、公正和准确。

**第四条** 对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 伪造注释；
- (五)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 其他：如伪造学术经历，滥用学术信誉，一稿多投等。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学术规范行为，推进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对全校学术规范问题进行调查，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

**第六条** 学校对违反学术规范的教师视具体情节以及所造成的影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降级、撤职等行政处分；对于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予以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学术奖励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等。

**第七条** 教师能够主动交代学术违规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采取措施挽回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酌情减轻处分。

**第八条** 违纪行为情节轻微，认错态度好，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免于处分。

**第九条** 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若被举报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有关规定及程序向学校申请复议，复议决定是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条** 处分期满后，被处分人可向学校申请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被处分人，将从严处理。

**第十一条** 教师受行政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情况一律记录在其人事档案中。

**第十二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学校欢迎广大教师对学术不规范行为进行有证据的监督，严禁诽谤、不实举报和故意伤害他人名誉等行为；诽谤、不实举报和故意伤害他人名誉的，视情节轻重处举报人以警告、记过直至记大过处分。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年3月10日